福建明溪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补充公告

根据《明溪县国有企业招用职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明国资〔2021〕33号）和《2021年度县属国有企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计划》的通知（明国资〔2021〕55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为满足本公司发展需要和安环专业技术人员稀缺的实际情况，安全环保岗位扩大专业类别再次公开招聘，调整专业要求为化学类、环境生态类。

报名时间:延长至2021年9月8日下午18时。

附件: 2021年度福建明溪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信息表

福建明溪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日

附件1

2021年度福建明溪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公开招聘

工作人员岗位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聘  岗位 | 招聘  人数 | 最高  年龄 | 专 业 | 学历要求 | 学位 | 性别 | 其他条件 | 备 注 |
| 安全环保  管理人员 | 1 | 35岁 | 化学类、环境生态类（安全环保优先） | 大专及以上 | 不限 | 男 | / |  |